

证券代码：835856 证券简称：明炬气体 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德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35,1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以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和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,993,360.88，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,304,255.36 元，其他业务收入 1,689,105.52 万元，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0.96%，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增长 46.84%，资产状况良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并充分考虑了市场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本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494,797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279,403.33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19 年向关联方中储联合（烟台）燃气有限公司采购

商品，金额不高于 1500 万元；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5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京卫、崔睿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